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k193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25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（四聯）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及其附件（含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、各校委託單位代號、條碼檢查規則、收費四聯單範本、QRcode規格說明書、Pay.TaipeiQRcode規格說明書、親子綁定支付常見QA）各1份  
(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1.odt、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2.pdf、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3.pdf、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4.pdf、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5.pdf、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6.odt、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7.odt、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8.ods、27414733\_11230725501\_1\_ATTACH9.ods)

主旨：周知本市公立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繳費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立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如下，請各校轉知學生家長繳費方式，並請學生家長於繳費期間內繳納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校及國民中學訂於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公立國民小學訂於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
二、為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，本局自110年9月全面推廣校



陽明高中 1120814



\*NDAA1126009047\*



園繳費系統，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四聯單、三聯單（如學雜費收代辦費、社團報名費、課後輔導費、畢業旅行費等）皆須使用校園繳費系統建立繳費單，並以線上繳費單為原則，另為避免數位落差，建請各校先行調查有紙本繳費單需求家長人數，採多元管道方式辦理。

三、其餘繳費（四聯）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並依「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（四聯）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」辦理。

四、檢送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（四聯）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及其附件（含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、各校委託單位代號、條碼檢查規則、收費四聯單範本、行動銀行QRcode規格說明書、Pay.TaipeiQRcode規格說明書及鈞子綁定支付常見QA）各1份。

五、如對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繳費及收費相關事項尚有疑問，請洽下列窗口：

（一）校園繳費系統部分：資訊教育科陳柏翰先生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232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：國小教育科林玉娟小姐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213。

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：中等教育科陳思穎小姐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3。

（四）特殊教育學校：特殊教育科鍾采珍小姐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44。

（五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：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劉彥廷先生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  
14。

六、另有關家長會費一節，請學校儘速撥付前開費用，以利家  
長會會務運作。

七、請貴校協助檢視委託單位代號，倘有需修改之處，請於112  
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逕洽中等教育科陳思穎小姐，電話  
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3，逾時視為無修正意  
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
公司支付金融處（含附件）

